

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
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2022年1月

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202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签订时间：2022 年 /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万源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承包人（全称）：四川世纪丰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 2.工程地点：万源市河口镇永安村、土龙场村。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达市农【2021】109 号。
- 4.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 5.工程内容：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配套设施及项目标识标牌等四川省达州市万源市 202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涉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建设工程规范及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零贰元零陆分
（¥8999502.06元）；工程结算价款以万源市审计局的审计结论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向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万源市古东关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金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丁金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机械、人工等市场价格涨价风险，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已充分考察当地水、电情况，因缺水、停电等造成的损失已包含在报价中；风险范围包括材料、机械、人工等物价波动引起的市场风险；法律、法规等政策性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涨价风险，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已充分考察当地水、电情况，因缺水、停电等造成的损失已包含在报价中；风险范围包括材料、机械、人工物价波动等所有市场风险；法律、法规等政策性风险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规定、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计量周期采用按月计量合格工程量方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照约定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每月按照计量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4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的年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再之后下一年度，在审计结算且资料交齐后，支付剩余工程款（如质保期未结束，则除扣留结算价款的 5% 质保金外的工程价款，予以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